

## 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新聘專任教師英語授課能力評核作業細則

98.0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訂定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所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97.12.10 本校 97-0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制訂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所為因應國際化之趨勢，全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提升英語授課品質，本所新聘專任教師作業需依本作業細則對新聘教師候選人之英語授課能力進行評核。
- 第三條 新聘教師候選人於面談進行英文簡報時，由本所邀請本校英語教學評核委員參與會議，若委員時間無法配合，本所將提供全程面談之錄影 CD 於委員參考。委員得就候選人之英文口語、專業英文能力及英語授課能力進行面試評核，評核結果提供所教評會審議時參酌。
- 第四條 本作業細則，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